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一家附屬公司之15遠洋05公司債券之信息更新

(股份代號：03377)

(債務證券代號：5782，5869，5276，5623，40115，40670，40760，5202)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37.47B(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遠洋控股中國發行的「15遠洋05」公司債券。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召開第四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遠洋控股中國刊登了一項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據此，鑒於遠洋控股中國當前經營現狀，公司債券本期利息兌付存在一定不確定性，遠洋控股中國擬就有關事項與投資者開展充分的溝通協商工作，為給予遠洋控股中國解決公司債券兌付事項合理時間，最大程度化解相關風險，穩妥推進公司債券兌付工作，充分維護和保障公司債券持有人利益，根據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及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遠洋控股中國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早上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

六日下午九時正以線上形式召開二零二三年第四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第四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詳情如下：

(1) 豁免第四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臨時提案等程序

(i) 關於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及豁免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補充通知期限

根據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0個工作日向全體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公司債券會議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補充通知，但補充通知應在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3個工作日前發出、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或者以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方式公告。

為進一步保障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優化第四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流程，並結合相關實際情況，遠洋控股中國認為公司債券需要緊急召集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提請豁免第四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提前10個交易日通知、提前3個交易日補充通知的義務及相關法律責任，確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佈第四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四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即第四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受前述通知日期的限制性約束。

(ii) 豁免臨時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

根據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擬審議的事項由召集人根據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相關規定決定，未擔任該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的發行人、受託管理人、單獨和／或合併代表10%以上有表決權的公司債券張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向召集人書面提出臨時提案，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前有臨時提案提出的，臨時提案人應於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6個工作日或滿足公司債券上市交易所要求的

日期前提出，將內容完整的臨時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或者以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方式發出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內容。

為保障公司債券持有人利益，優化第四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流程，並結合遠洋控股中國實際情況，提請豁免第四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上述臨時提案程序及公告期限的約定及相關法律責任。

本議案如經第四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通過，即視為前述會議的會議通知、補充通知程序及前述各項期限等限制約定均被有效豁免，會議形成的決議均為有效決議，對全體公司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2) 寬限公司債券利息兌付及提供增信措施

(i) 關於寬限公司債券利息兌付的安排

根據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關於利息兌付的約定，公司債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間每年的十月十九日為上一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

鑒於遠洋控股中國經營現狀，為妥善推進公司債券利息兌付工作，在不變更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前提下，遠洋控股中國提請公司債券持有人同意將公司債券本期利息兌付日按照如下方式進行寬限：

本議案如經第四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通過，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期間的利息（「**本期未兌付利息**」）兌付期限寬限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兌付截止日**」）。遠洋控股中國將自本議案表決通過後，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含）兌付本期未兌付利息的10%（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付息款項不另計利息）；剩餘90%本期未兌付利息，遠洋控股中國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十七日(含)，通過一次或多次方式進行足額兌付(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付息款項不另計利息)。

為避免疑義，兌付截止日以前，遠洋控股中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提前償付。如果遠洋控股中國在兌付截止日或之前對公司債券本期應付利息進行了足額償付則不構成遠洋控股中國對公司債券的違約。公司債券利息延期兌付的期間不設罰息，不另行設置或產生違約金、逾期利息和罰息等，按照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繼續支付利息。

(ii) 增加公司債券增信保障措施

鑒於遠洋控股中國經營現狀，為保障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穩妥推進公司債券利息兌付工作，遠洋控股中國承諾就公司債券增加增信保障措施如下：

本議案如經第四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遠洋控股中國承諾將以北京遠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股權收益權為公司債券提供質押擔保，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簽署合法有效的增信文件合同。上述質押增信保障措施適用公司債券全部未付利息之和、違約金(如適用)等款項總額，擔保範圍涵蓋公司債券項下遠洋控股中國應付的利息及因遠洋控股中國違約(如有)而產生的應由遠洋控股中國承擔的罰息、賠償款、違約金、手續費、損害賠償金、實現債權和擔保權利的一切費用，擔保期限至遠洋控股中國在公司債券項下的清償義務全部履行完畢之日或公司債券持有人已實現了質押擔保合同項下全部質權之日。

北京遠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通州區(與辦公地址一致)，法定代表人為孔繁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北京遠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設計，主要建設開發並運營北京遠洋樂堤港國際商業綜合體項目，此項目位於北京市通州區。

本議案如經第四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過，則對全體公司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公司債券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期間的利息兌付寬限至兌付截止日，並新增增信保障措施事項，不觸發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約定的違約條款。為避免疑義，公司債券利息延期兌付的期間不設罰息，不另行設置或產生違約金、逾期利息和罰息等，按照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繼續支付利息。

不逃廢債的承諾

為保障公司債券持有人合法權益，遠洋控股中國承諾對公司債券不逃廢債，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時，將及時制定合理的償債計劃和方案供公司債券持有人審議，並嚴格落實和執行償債方案。

公司債券的進一步信息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第四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將取決於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批准。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i)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